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簡立人

電話：03-8222944

電子信箱：hugh44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150136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來函、法務部令、裁罰基準總說明、裁罰基準、裁罰基準附表

(376550000A_115013680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36802_ATTACH2.

pdf、376550000A_1150136802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50136802_ATTACH4.

pdf、376550000A_115013680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令頒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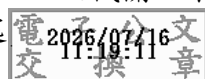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法務部115年7月7日法廉字第11506001472號函辦理(附件1)。

二、法務部為配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(下稱本法)之推行，落實裁罰之公平性與客觀性，特訂定旨揭裁罰基準，該基準業經法務部於115年7月7日發布，並自114年7月22日生效(附件2)。

三、請貴機關(單位)瞭解本法最新規範，並於執行本法相關案件時，確保符合依法行政及適法性要求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15/07/17



1150002425